

## 壹拾伍、拆遷安置計畫

### 一、地上物拆遷計畫

本變更案合法建築物因九二一震災倒塌並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予以判定全倒，其地上物已全數拆除完畢並辦竣滅失登記。地下室部分則俟營建工程發包時一併拆除。

### 二、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變更案原建物所有權人已領取政府發給之慰助金及房租津貼，故無須其他安置措施。

### 三、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本變更案無其他土地改良物。

### 四、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與安置

本變更案無占有他人之舊違章建築戶。

(F) 依據「台中縣政府補助九二一震災大樓(社區)原址重建公共設施費用作業要點」補助集合式住宅公共設施重建，以每一建照補助120萬為基數，超過20戶以上者，每增加一戶補助4萬元計算：

$$120 \text{ 萬} + 154 \text{ 戶} * 4 \text{ 萬} = 736 \text{ 萬}。$$

(2) 居民自行負擔部分

除上述政府及基金會補助外，其餘經費由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價值比例負擔，其負擔費用可採央行低利率優惠貸款方案及部分自備款方式負擔。

## 拾、拆遷安置計畫

### 一、拆除計畫

1. 拆除原則：

- (1). 確保公共安全及鄰房安全。
- (2). 避免損鄰情形發生。
- (3). 留意天候變化，依氣象預測及緊急應變計畫，隨時因應。

2. 拆除步驟：

- (1). 拆除前先作鄰房鑑定。
- (2). 按裝安全監測系統，定期記錄、研判。
- (3). 降低地下水位。
- (4). 施作新的擋土柱。

(5). 拆除原有結構體及原有擋土柱。

(6). 隨拆除深度，施作地下室安全支撐。

(7). 拆除及施作新地下室期間，持續安全監測。

### 二、安置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住戶相關安置措施已於九二一震災發生後，依政府相關政策辦理，故本案無須另擬安置計畫。